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宥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楷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長傑間返還模具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4,0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60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